

2026 校园突发事件

预防与应急处置综合预案

一、总则

(一) 编制目的

为建立“预防为主、快速响应、科学处置、权责明晰”的校园安全应急管理体系，确保学校在面临各类突发事件时能够迅速启动响应机制，有序开展救援处置工作，最大限度保障全体师生员工的生命安全与身体健康，保护学校公共财产不受损失，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，化解安全危机，营造平安和谐的校园环境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关于校园安全应急工作的相关要求，结合本校实际，制定本预案。

(二) 编制原则

- 1.生命至上，以人为本：始终将师生生命安全与身体健康放在首位，所有应急处置措施均以保障人员安全为核心，优先开展救援、疏散、救治等工作。
- 2.预防为先，关口前移：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方针，常态化开展安全隐患排查、风险评估和安全教育培训，从源头上防范突发事件发生。
- 3.统一指挥，分级负责：建立以校长为核心的应急指挥体系，明确各层级、各部门职责分工，确保突发事件发生时指挥统一、响应迅速、

协同作战。

4.科学规范，快速高效：依据突发事件类型、等级，制定针对性处置流程，运用科学方法开展应急救援，确保处置工作规范有序、高效推进。

5.家校联动，社会协同：加强与家长、公安、消防、医疗、交通等部门的沟通协作，构建多方参与、联动处置的应急网络，形成应急工作合力。

（三）工作目标

1.有效预防各类校园突发事件，将安全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，降低突发事件发生率。

2.突发事件发生后，3 分钟内启动相应应急响应，15 分钟内完成初期处置，确保不发生二次伤害。

3.快速控制事态发展，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，避免引发社会不良影响。

4.建立健全应急管理长效机制，提升全校师生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本预案适用于本校校园内及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，突然发生的、可能危害师生安全、扰乱教育教学秩序、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各类紧急事件，具体包括：

1.火灾、爆炸、燃气泄漏等消防安全事件；

2.地震、暴雨、台风、冰雹等自然灾害引发的安全事件；

- 3.校舍倒塌、楼梯踩踏、设施设备坠落或故障等校园设施安全事件；
- 4.集体外出研学、社会实践、体育活动等过程中发生的交通意外、意外伤害等事件；
- 5.新冠肺炎、流感、诺如病毒感染等传染性疾病，以及食物中毒等公共卫生事件；
- 6.校园财产被盗、恶意破坏等治安事件；
- 7.学生间暴力冲突、校外人员滋扰、恐怖威胁等校园欺凌与暴力事件；
- 8.学生极端心理问题引发的自伤、自杀或伤害他人等事件；
- 9.其他不可预见的、具有突发性和危害性的紧急事件。

三、组织管理与责任分工

（一）应急管理领导小组

学校成立校园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处置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应急领导小组”），作为应急处置最高决策和指挥机构，成员随岗位变动自然调整，实行常态化管理与应急状态联动机制。

应急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，核心职责是统筹应急处置全面工作，批准启动/终止应急预案，协调外部救援力量，签署重要决策和信息发布文件。

副组长设置四名，分别由不同分管领域的校领导担任：

- 1.安全分管副校长：协助组长开展工作，负责日常安全宣传、教育、培训及应急协调，突发事件时担任现场总指挥；
- 2.教学分管副校长：负责教学活动中的安全管理，突发事件时协调课程调整、教学秩序恢复及师生教学相关安置工作；

3.德育分管副校长：负责班级安全管理、班主任培训、学生思想道德教育及心理健康教育，突发事件时牵头学生安抚、家校沟通；

4.后勤分管副校长：负责校园设施设备安全、后勤保障，突发事件时统筹物资供应、现场环境清理与设施抢修。

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包括各年级组长、班主任、政教主任、教务主任、后勤主任、校医、门卫负责人、体育教研组长，主要职责是落实日常安全管理职责，参与应急处置具体工作，按分工开展人员疏散、现场保护、医疗救护、信息上报等任务。

（二）应急工作小组

应急领导小组下设 5 个专项工作小组，明确分工、协同作战，具体组成及职责如下：

1.现场指挥组：由安全分管副校长任组长，政教主任、后勤主任为成员。负责现场指挥协调，制定即时处置方案，调配校内应急力量，对接外部救援人员，掌控事态发展。

2.疏散救援组：由体育教研组长任组长，班主任、任课教师、门卫为成员。负责制定疏散路线，组织师生有序撤离至安全区域，清点人数并上报，对被困人员实施初步救援（如引导逃生、简单救助）。

3.医疗救护组：由校医任组长，具备急救知识的教师为成员。负责对受伤人员进行初步诊断、止血、包扎、固定等急救处理，联系 120 急救中心，协助医护人员转运伤员，登记受伤人员信息并对接家属。

4.后勤保障组：由后勤分管副校长任组长，后勤主任、财务人员、物资管理员为成员。负责应急物资（灭火器、急救箱、应急灯、饮用水、

食品等）的储备、调配与补充，保障应急期间水电供应、通讯畅通，抢修受损设施，保护学校财产。

5.信息联络与安抚组：由德育分管副校长任组长，班主任、政教主任、教务主任为成员。负责及时上报事件信息，对接家长、上级主管部门及媒体，发布权威信息；做好师生心理安抚、情绪疏导，协调家长接待与沟通工作。

（三）应急指挥流程

- 1.突发事件发生后，第一发现人立即向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报告，现场指挥组即时启动应急响应。
- 2.组长（校长）统一指挥全局，若校长外出，由指定校领导或在校最高职级领导代行指挥权，确保指挥不中断。
- 3.各专项工作小组接到指令后，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，同步向现场指挥组反馈进展，形成“统一指挥、分工负责、动态调整”的处置格局。

四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

（一）处置总要求

- 1.坚持“生命第一、快速响应、科学处置、依法规范”的核心原则，优先保障人员安全，避免盲目处置引发二次伤害。
- 2.严格执行“首遇负责”制，第一发现人必须立即采取初步处置措施（如报警、呼救、疏散周边人员），并在第一时间上报，不得延误、隐瞒。
- 3.应急处置过程中，各工作小组需保持通讯畅通，及时反馈事态进展，

服从现场指挥组统一调度，确保协同配合。

（二）报告流程与信息报送

1.报告层级：现场发现人→班主任 / 部门负责人→应急领导小组→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及相关主管单位（公安、消防、卫健等）。

2.报告内容：事件发生的时间、地点、具体位置；事件类型（火灾、踩踏、疾病等）；涉及人数、伤亡情况；已采取的处置措施；当前事态发展情况；报告人姓名及联系方式。

3.报送时限与要求：

一般突发事件（无人员伤亡、影响范围较小）：2 小时内完成口头报告，4 小时内提交书面报告；

较大突发事件（有轻微受伤、影响正常教学秩序）：1 小时内口头报告，2 小时内书面报告；

重大突发事件（有人员重伤、死亡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）：即时口头报告（事发后 10 分钟内），最迟 30 分钟内书面报告，后续每 30 分钟续报一次事态进展。

信息报送需严格遵循“逐级上报、统一口径”原则，未经应急领导小组批准，任何个人不得擅自向外界发布事件信息，避免不实信息传播。

（三）分类处置细则

1.消防安全事件（火灾、爆炸、燃气泄漏）

第一发现人立即呼救，使用就近灭火器、消防栓进行初期灭火，同时切断事发区域电源、燃气阀门；